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前期已办理了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21日期间，共有900张“哈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15,759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412,173,136股增加至412,188,89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12,173,136元增加至412,188,895元。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412,188,895 股增加至 414,118,895 股，注册资本由 412,188,895 元增加至 414,118,895 元。

## 三、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173,13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14,118,895</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173,13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14,118,895</b>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债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故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是对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